

簽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15 分

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一名	校 長	謝清森	謝清森	當然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五名	教務主任	詹佳霖	詹佳霖	
	學務主任	賴俊嘉	賴俊嘉	
	總務主任	韓美玲	韓美玲	
	輔導主任	翁一凱	請假	
	教學組長	翁靜怡	翁靜怡	
學習領域代表十名	國文	廖富國	廖富國	票選委員
	英語	陳俊廷	陳俊廷	
	數學	李坤章	李坤章	
	自然科學	林浩郁	林浩郁	
	社會	李晏禎	李晏禎	
	健康與體育	謝承晏	謝承晏	
	藝術	蔡瑞齡	請假	
	科技	黃有義	黃有義	
	綜合活動	從缺		
	特教老師	林育蓁	林育蓁	
年級教師代表三名	七年級導師	張淑貞	張淑貞	
	八年級導師	邱嘉鳳	邱嘉鳳	
	九年級導師	謝依靜	謝依靜	
教師會代表一名	教師會會長	蔡松華	蔡松華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一名	家長會會長	洪菁雲	請假	
列席代表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15 分

貳、地點：埤頭國中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謝清森校長

肆、紀錄：翁靜怡

伍、出（列）席人員：見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20 人，本次會議出席 17 人已達開會法訂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版本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作業，業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本（113）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間陸續召開教科書遴選會議，就各版本教材之內容編排、教學配合度及學生適切性進行充分討論，並經由共識決議遴選出擬採用版本。遴選結果如下表：

科別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備註
國文	南一	康軒	翰林	
英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數學	南一	康軒	翰林	
自然	翰林	翰林	南一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體	康軒	翰林	南一	
綜合	翰林	翰林	南一	
藝術	奇鼎	奇鼎	康軒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 二、為利 114 學年度教科書採購及教學準備事宜之推動，爰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俾利後續行政作業進行。

決議：

- 一、經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通過本案所提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版本。
- 二、請各領域儘速就所遴選教科書版本進行課程計畫及教學配套資料之撰寫與調整，俾利下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114 學年度校訂課程開課時數暨開課科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110年2月修正並於111學年度開始逐步實施。

- 二、課綱中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七、八年級3-5節，九年級3-6節，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113學年度本校彈性課程安排為：全校性班級輔導、專題討論兩門課程，七、八年級另設社團活動乙門。114學年度是否續辦，爰提請會議討論。
- 四、114學年度除全校性課程外，尚須為七、八年級各增設二節，九年級增設四節彈性課程，並由各領域依授課適性進行開課。
- 五、惟本校目前師資結構變動頻繁，行政及導師人員尚未完全明朗，爰先依據各領域教學人力配置及部定課程授課節數進行預估與規劃如下表，並就開課領域及節數提出建議，提請審議。

114學年度全校教師授

年段	國七	國八	國九	依據1					
班級數	6	5	6						
領域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開課	國	英	本土	數		歷史	地理	公民	
國一	5	3	1	4	3	1	1	1	
國二	5	3	1	4	3	1	1	1	
國三	5	3	0	4	3	1	1	1	
週學習基本節數	國一	30	18	6	24	18	6	6	6
	國二	25	15	5	20	15	5	5	5
	國三	30	18	0	24	18	6	6	6
學習總節數	國一~三	85	51	11	68	51	17	17	17
教師數	10	5		7	5	1	2	2	
各職缺教師數	主任	2			1				
	組長	1	1		2	2	2		
	導師89	4	2		2	1			
	導師7	1			1				2
	專任	2	2		2	1	1		
可授基本節數	113	73	0	96	56	18	18	28	
授課/學習比例	132.94%	143.14%	0.00%	141.18%	109.80%	105.88%	105.88%	164.71%	

決議：

- 一、經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比照113學年度課程安排，繼續開設全校性彈性課程：班級輔導、專題討論各一門，體育班則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替代專題討論；七、八年級另開設社團活動乙門（體育班除外）。
- 二、另七、八年級每週需增設彈性課程二節，九年級需增設四節，規劃如下：
 - （一）七年級：由國文領域及英語領域規劃設計課程。
 - （二）八年級：由國文領域及英語領域規劃設計課程。
 - （三）九年級：由國文、英語、數學及社會等四大領域共同設計開設課程。
- 三、請各相關領域持續進行課程計畫研擬與內容撰寫，俾利下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實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點 45 分

紀錄：

翁靜怡

主席：

謝靖軒